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

再 審 原 告 李 宗 霖

再 審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8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原審以113年6月28日112年度交字第123號判決撤銷原處分一、二。再審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9月30日113年度交上字第8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「一、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一關於罰鍰新臺幣18,000元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及原處分二，

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林昱玟